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782%，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 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 限售原 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 除限售 的股票 数量
1	北京友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否	-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680,000	3.9474%	0
2	北京特维 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否	-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600,000	3.7594%	0
3	北京龙璧 贸易有限 公司	否	-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520,000	3.5714%	0
合计				-	4,800,000	11.2782%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3 名法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为：北京友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5.00 万股，北京特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北京龙璧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95.00 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全体认购人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三年的承诺，认购股份在股份登记满三年后方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794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0 股，其中限售 3,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友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特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龙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票的受让人；(3)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后续持有人；(4)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北京友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特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龙璧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已超过 3 年，其自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已满三年，可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自愿限售进行解除限售。

综上，挂牌公司对上述公司持有的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31,666	53.18%
	1、高管股份	10,483,000	24.6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2,736,000	6.43%
	3、其他法人	6,709,334	15.76%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928,334	46.82%
总股本		42,56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